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2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國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欽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國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6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0年9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

0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  
03 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  
04 刑審酌事由（詳如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7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8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9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10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11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12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13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14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432號

04 被 告 林國欽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國欽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復  
09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11時43分回溯  
10 之120小時內，在某處，以某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9日11時43分許，因為毒品定期調  
12 驗人口，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林國欽經傳喚未到庭，然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  
17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8 （檢體編號：0000000U0065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9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各1紙  
20 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23 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6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  
24 年9月21日執行完畢，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25 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楊士逸